

晋安办发〔2024〕106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6号），省安委办制定了《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6号)，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二、本条件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三、本条件共三部分，包括井工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见表1—1)、井工建设煤矿复工验收基本条件(见表1—2)和露天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见表2)。

四、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开展，并对照本条件设定的验收内容(不涉及的验收内容除外)和验收要求进行。涉及的各项验收内容达到验收要求时，验收结论为合格;有一项验收内容达不到验收要求时，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五、本条件采用的《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范和规定修订后，按照对应的条款和修订的内容执行。

六、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各自实际，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制定补充性规定。

七、本条件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负责解释。

八、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表 1—1 井工生产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一、 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二、 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任职条件符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生产技术、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等管理机构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置防突管理机构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查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领导带班下井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查资料。煤矿企业自查合格后向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事故煤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 99 号）执行	通过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初审考核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三、 生产技术	专项设计	查专项设计和现场。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 33 条规定开采情形的，检查有无编制专项设计	
	采区布置	查采区设计和现场。按批准的采区设计进行采掘布置；采掘工作面数量符合设计、《煤矿安全规程》第 95 条的规定	
	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核定	查资料。检查每年核定的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39 条的规定	
	采掘作业计划	查计划。检查矿井的年、季、月计划，并核算有无超核定（设计）能力安排采掘作业计划	
	采掘作业规程	查规程。检查《作业规程》的审查情况。地质及开采条件发生变化，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采掘衔接正常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不存在《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 2 条情形之一的；矿井的开拓、准备、回采煤量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 3 条规定的最短时间	对于采掘接续紧张但采取相应措施的煤矿，可纳入复产验收条件范围
	安全出口	查现场。矿井、各水平、各采区以及每个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87、88、97 条的规定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	查现场。检查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情况，生产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按本质安全要求智能化改造	
	采掘工作面支护	查现场。检查按《作业规程》支护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煤巷、半煤岩巷支护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矿井单班入井作业人数、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符合《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要求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	查现场。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产量监控数据与实际产量相符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四、一通三防	瓦斯等级鉴定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189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12、13条,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	因停产不具备鉴定条件的矿井除外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通风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矿井通风系统不存在《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主要通风机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风机运行记录和正常运行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8、159、160、161条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通风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采掘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的规定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通风设施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4、155条的规定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0条的规定	
	抽采瓦斯队伍	查机构。检查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能满足瓦斯抽采工作需要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抽采瓦斯系统及抽采达标工作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1、182、183、184条,以及《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规定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符合《GB 50471-2018 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标准》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区域、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及防突效果达标的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规定	针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按突出管理的矿井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四、一通三防	防灭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	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以及升级改造等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五、地测防治水	生产地质报告	查报告。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83条的规定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2、13、14条的规定	
	水文地质图件	查图纸。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7条的规定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06—111条等规定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	
	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和本年度的采掘作业计划范围内各项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查明情况，以及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20-36条规定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治水管理制度、采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采掘工作面探放水痕迹、探放水记录，落实探掘分离、有掘必探的情况	
	老空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针对老空区积水划定的“三线管理”，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40、41、42、76-83条规定。	
	分区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的划分情况。年度采掘作业计划必须在可采区进行	
带压开采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开采区域的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针对带压开采矿井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六、机电运输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井上下设备的供配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36、438 条的规定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41 条的规定，保护装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51 条的规定，无失爆现象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规定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382、383、385 条等规定；架空乘人装置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387 条的规定	
七、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任职条件符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相关要求	自任职起 6 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八、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安全避险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煤矿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以及日常维护记录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装备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公告、报告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安全风险管控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重大危险源管理	查资料。检查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符合《安全生产法》第 40 条的规定，并按规定备案	
	保障措施	查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十、 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煤矿企业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一、 停产及整顿	停产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报告	
	停产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产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产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产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等，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资料。检查复产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二、 其他	其他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 and 省出台的有关井工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要求，以及自行补充制定的其他验收内容进行检查	

表 1—2 井工建设煤矿复工验收基本条件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一、 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开工报告的批准	查批复。在建设工期内	
	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准	查批复。在批准期限内	针对联合试运转矿井
二、 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基建、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任职条件符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生产技术、安全、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培训等管理机构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置防突管理机构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查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领导带班下井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查资料。检查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日常安全管理的情况，能对防范瓦斯和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监控、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建立	建井期间矿井进入主要大巷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联络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70 条规定	
	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	标准为工程造价的 3.5%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三、 施工管理	工程招投标	查资料。检查施工项目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施工单位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不得存在越级或超出施工能力承揽工程，不得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施工项目备案	查备案。检查施工企业按规定备案情况，施工项目（中标）按规定备案情况	
	施工项目部	查资料 and 人员。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情况；通过检查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有无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核查有无挂靠施工资质行为	
	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查资料 and 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专职通风、水文地质专业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瓦斯检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落实情况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查资料。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证书、配备具备监理资格及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员和数量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现场监理情况	
	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查资料 and 现场。检查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贯彻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	查资料。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	
	工程施工进度	查资料 and 现场。检查贯彻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施工情况，施工顺序符合规定，且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的施工工期控制在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时间内，工程提前结束的时间不得大于3个月（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按扣除影响的时间计算）	<p>一期工程是从井筒（平硐）开始到井底车场施工前的全部井下工程；</p> <p>二期工程是从施工井底车场开始到进入采区施工前的工程；</p> <p>三期工程是从施工采（盘）区车场开始到整个采（盘）区布置的工程。</p>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三、 施工管理	安全施工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实施情况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矿井单班入井作业人数、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符合《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要求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依法依规施工	查资料和现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签订出煤（不包括工程煤）协议；必须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施工，不存在超设计区域或煤层外施工，不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现象	
四、 一通三防	瓦斯等级鉴定	查资料。检查鉴定结果，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9、170、189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12、13条，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规定	针对具备鉴定条件的矿井
	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	查报告。检查矿井开采水平煤层的煤尘爆炸性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通风系统	查图纸和现场。建设施工期间安装使用机械通风设备，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的要求 二、三期工程必须绘制通风系统图	
	掘进工作面通风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4、150、163条等规定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3、164、165条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四、一通三防	通风设施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现场无超限情况	
	抽采瓦斯队伍	查机构。检查建设单位组建的专门的抽采瓦斯队伍，以及配备的抽采技术人员，能满足瓦斯抽采工作需要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抽采瓦斯系统及抽采达标工作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1、182、183、184条，以及《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的规定。 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高瓦斯矿井在进入三期工程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并投入运行，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的要求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符合《GB 50471-2018 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标准》	针对瓦斯抽采矿井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区域、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及防突效果达标的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规定	针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按突出管理的矿井
	防灭火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	针对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防尘供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的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五、地测防治水	煤矿地质报告	查报告。检查煤矿地质勘查报告或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	
	地质预测预报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地质预测预报，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查报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12、13、14条的规定	
	矿井排水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施工期间的涌水量台帐、井下水动态观测成果资料；排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2条的规定，各施工区设置有临时排水系统；进入三期工程前，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	查资料。检查本年度的施工作业计划范围内各项隐蔽致灾因素查明情况，以及掘进工作面探放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查资料。检查建设单位承担井下探放水工作、施工单位负责掘进施工作业的情况，以及防治水管理制度和探放水记录，落实有掘必探的情况	
	老空区积水管理	查资料。检查针对老空区积水划定的“三线”，以及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的情况，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40、41、42、76-83条规定。	
	带压施工管理	查资料。检查带压开采专项设计和地质报告，以及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分区，制订并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等情况	针对带压施工区域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六、机电运输	供配电系统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 其中：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他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形成两回路供电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41 条的规定，保护装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451 条的规定，无失爆现象	
	主要设备管理	查资料。主副提升设备、重要用途钢丝绳、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及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测试按规定周期进行测定，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针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主要设备
	运送人员设备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382、383、384、385 条等规定；架空乘人装置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煤炭运输系统	查现场。井下煤炭（工程煤）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辅助运输系统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387 条规定	
七、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任职条件符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相关要求	自任职起 6 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八、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和机构。按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未设立的要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设立兼职救护队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装备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度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公告、报告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安全风险管控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保障措施	查资料。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十、 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一、 停工及整顿	停工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工报告	
	停工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工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工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工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等，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资料。检查复工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二、 其他	其他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 and 省出台的有关井工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要求，以及自行补充制定的其他验收内容进行检查	

表 2 露天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一、 证照手续	营业执照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采矿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开工报告的批准	查批复。在建设工期内	针对建设煤矿
	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准	查批复。在批准期限内	针对联合试运转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针对生产煤矿
二、 安全管理	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	查资料。检查任职文件。任职条件符合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生产技术、安全、机电、运输、测量、边坡稳定、防治水等管理机构	查机构。按规定设置机构，且人员数量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查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领导带班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领导带班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参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查资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标准（针对生产煤矿）	通过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初审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资料。检查施工单位在本年度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人行通路	查现场。检查人行通路或梯子，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11 条的规定	针对铁路运输的露天采场
	各种安全标志	查现场。检查各种安全标志，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14 条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三、采剥工程	生产计划和采矿工程设计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和采矿工程设计，按照一矿一场模式组织生产，不存在超计划范围、越界生产现象，并根据采煤量核算有无超核定（设计）能力安排生产计划	
	掘沟工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绘制的竣工图，现场检查出入沟、开段沟是否按施工图进行掘沟，且出入沟、开段沟的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针对建设煤矿
	工程进度计划	查资料。检查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季度测量工程位置、计算工程量以及绘制采剥工程平面图和剖面图的情况，按照均衡剥采比组织生产	
	采场台阶高度	查现场。挖掘机采装的台阶高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43 条的规定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	查现场。检查最小工作平盘宽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40 条的规定	
	钻孔作业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钻孔设计，钻孔设备进行钻孔作业和走行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23、524 条的规定	
	爆破作业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和贯彻实施情况，爆破材料管理、爆破操作管理和爆破安全管理符合《爆破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第 525-538 条等规定	
	采装作业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采矿工程设计对采装安全管理要求的贯彻实施情况，采装作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各类图纸	查图纸。检查填绘的各类图纸，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15 条的规定，并按规定执行图纸交换制度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四、排土及边坡	排土场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排土场设计，排土场位置的选择，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74条的规定；检查排土场周围修筑的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91条的规定	
	排土作业	查现场。排土场卸载区、排弃作业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79、580、581、582条的规定	
	边坡稳定设计	查设计。检查边坡稳定设计，以及制定的边坡稳定专项技术措施	
	边坡监测工程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建立岩移永久性观测线的情况，边坡监测系统的布置、观测方法、观测频率符合设计要求，其数量不少于3条，每条观测线上不少于3个观测点；检查边坡监测系统布置平面图、剖面图和边坡监测系统的原始资料、观测记录、观测分析报告等资料	包括矿坑和排土场的临时边坡和到界边坡，以及矿坑和排土场最终境界线以外、200m以内的区域
	边坡稳定性评价	查资料。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测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评价，其他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83-585条，《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34条的规定	
	采场最终边坡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87条的规定	
	排土场边坡管理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83、588条的规定	
五、防治水和防灭火	地质报告	查报告。符合《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第79、83条的规定	
	防排水计划和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每年年初制定的防排水计划和措施，排水系统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	
	防排水设施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89-592条的规定	
	防灭火措施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595、596条的规定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六、 电气及运输	电气设备管理	查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97、610、613 条等规定	
	采场变电站	查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01 条的规定	
	移动变电站	查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601、602 条的规定	
	主排水泵站电源	查现场。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电源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598 条的规定	
	公路运输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公路运输的规定	
	铁道运输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铁路运输的规定	
	带式输送机运输	查资料和现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带式输送机运输的规定	
七、 人员配备和培训考核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考试，以及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	自任职起 6 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	查资料。检查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特种作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	
	其他从业人员	查资料。检查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八、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	查资料。要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救援物资储备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装备	
	事故应急预案	查资料。检查批准的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以及事故应急预案，并核查上一年的定期演练情况	
	调度指挥机构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工作机制	查机构和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责任体系，明确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公告、报告工作流程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	
	安全风险管控	查资料和现场。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保障措施	查资料。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实行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十、事故隐患排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制度。随机检查一个季度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查现场。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	
	重大事故隐患验收销号	查资料。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督办通知、治理时限、动态检查、验收销号、公示公告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一、停工停产及整顿	停工停产报告制度	查资料。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工停产报告	
	停工停产措施落实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工停产措施	
	事故煤矿整顿期限	查文件或文书。检查下达的停工停产整顿指令，达到规定的整顿期限	
	复工复产整顿情况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查资料。检查复工复产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煤矿自验情况	查资料。检查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基本条件（试行）》自行验收并合格等情况	
十二、其他	其他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露天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要求，以及自行补充制定的其他验收内容进行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